

浙江花园生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关联方购买土地使用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为落实公司技改项目建设所需用地，浙江花园生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花园生物”）拟自筹资金 2,980.86 万元购买浙江花园铜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花园铜业”）名下的位于浙江省东阳市南马镇花园村的二宗土地使用权。

2、花园铜业与本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邵钦祥先生控制，根据深交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购买行为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3、2017 年 4 月 21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关联方土地使用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邵钦祥、邵君芳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该关联交易予以事前认可，并对该关联交易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该议案；保荐机构就该关联交易出具了核查意见。

4、经杭州中立房地产土地评估规划咨询有限公司评估，花园铜业拟出让土地面积 41,984 平方米，评估总价 2,980.86 万元，用途工业用地。

5、2017 年 4 月 21 日，公司与花园铜业签订了《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拟转让的土地面积为 41,984 平方米，转让总价款为 2,980.86 万元。

6、根据《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公司向关联方购买土地使用权的交易金额为 2,980.86 万元，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花园铜业基本情况介绍

花园铜业成立于 2009 年 8 月 14 日，注册资本 38,000 万元。主要从事铜及其他有色金属加工销售业务。住所为浙江省东阳市南马镇花园村，法定代表人潘建锋。浙江祥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花园铜业 100% 的出资。

经浙江普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花园铜业总资产为 120,379.9 万元，净资产为 63,716.5 万元；2016 年度实现净利润 8,362.9 万元。

2、花园铜业与本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邵钦祥先生控制，本次购买行为构成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拟购买的土地使用权现在花园铜业名下，共有二宗地块，用途工业用地。具体情况如下：

地块 1：土地证号“东阳市国用（2015）第 017-01429 号”，位于东阳市南马镇花园生物以北，面积 39,922 平方米，剩余使用年限为 48 年；

地块 2：土地证号“东阳市国用（2015）第 017-01428 号”，位于东阳市南马镇花园铜业以东，面积 2,062 平方米（该土地证总面积 6,745 平方米中的一部分），剩余使用年限为 48 年。

杭州中立房地产土地评估规划咨询有限公司对上述二宗地块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杭中立（2017）（估）字第 0408 号土地估价报告，上述二宗土地总面积为 41,984 平方米，评估总价为 2,980.86 万元，用途工业用地。上述二宗土地不存在抵押权、担保权等他项权利限制，可以在市场上合法地进行转让。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公司本次向关联方花园铜业购买土地使用权是以具有评估资质的评估公司出具的评估结果为依据，其定价依据符合市场原则，交易公允，符合交易双方利益，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

本次交易不存在向关联方进行利益转移的情况。

五、转让合同的主要内容

1、转让价款：依据杭州中立房地产土地评估规划咨询有限公司的评估结果，经双方协商确定土地使用权转让总价款为人民币 2,980.86 万元。

2、付款方式：上述二宗土地使用权变更登记至公司名下后 7 日之内，公司向花园

铜业支付全部转让价款2,980.86万元。

3、双方约定在转让合同生效后120日之内完成土地使用权转移登记变更手续，将上述二宗土地使用权变更至公司名下。

4、双方约定本次二宗土地使用权转让所产生的税费，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六、交易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公司拟向关联方购买土地是公司战略发展的需求。本次购买土地使用权用于公司技改项目建设使用，有利于公司可持续稳定健康发展，进一步实现公司的发展战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也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要求。

2、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独立，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更不会因此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

七、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17年年初至今，公司与本次交易的关联方未发生关联交易。

八、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1）本次关联交易，公司事前向独立董事提供了相关资料，独立董事进行了事前审查。

（2）公司技改项目建设对公司扩大业务范围、逐步实现发展战略具有重大意义，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本次关联交易解决了公司技改项目建设所需土地问题，是合理、必要的。

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将《关于向关联方购买土地使用权暨关联交易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

2、独立董事意见

（1）经审阅公司提交的《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并充分了解关于前述关联交易的背景情况，我们认为公司收购关联方持有的相关土地使用权，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公司股东的利益。

（2）我们认真审阅了《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的条款，认为该合同条款公平、公正，交易定价公允、合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规定了出让方的声明及责任，减少了公司的风险。

（3）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经过了具有资质的资产评估机构的评估，本次交易价格

以评估结果为依据，由各方在公平、自愿的原则下协商确定，资产定价公平、合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我们认为，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合理、定价公允，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项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其表决程序完备，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向关联方购买土地使用权事宜。

九、保荐机构意见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上述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批准，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监事会发表了审核意见；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意见；该关联交易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上述关联交易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2、上述关联交易定价依据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结果，价格公允，交易方式符合市场规则。上述关联交易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保荐机构对公司上述关联交易无异议。

十、备查文件

- 1、浙江花园生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与独立董事意见；
- 3、《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
- 4、杭州中立房地产土地评估规划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土地估价报告；
- 5、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花园生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向关联方购买土地使用权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花园生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4月21日